

屏東縣僑智國小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

- 一、依據: 107 年 9 月 1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730364201 號函
- 二、目的: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指導、訓練學生參與各項競賽，績優獲得之獎金分配及發放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說明: 本原則所稱「競賽獎金」係指本校指導各類團隊，代表學校參加團體及個人競賽，獲得由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或代金(例如：現金、禮券等)。
- 四、實施原則: 本校競賽獎金之分配發放，以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分配原則
 1. 各項競賽有明文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 2. 未有明文規定者，由參賽名冊所列人員依比例或事先協議分配。
 - (二)發放期程：為收即時獎勵之效果，於比賽結束獲得獎金後二週內公開發放。
 - (三)發放作業：各項獎金皆應入學校公庫再依以下說明支付
 1. 各項獎金每次給付總額超過 20,000 元者，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並依「所得稅法」之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(免)繳憑單申報事宜。
 2. 承辦人應繕造請領清冊，並由領取人簽名具領；未滿 7 歲者，應請學生家長具領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校長同意後於校務會議提出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「屏東縣僑智國小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」後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承辦人: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蔡佩玲

教導主任: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蔡佩玲

校長:

屏東縣立僑智國民小學校長 盧政吉

總務主任: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宋婷慧

主 計:

幹事兼
會計員 周 驛